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2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及开展项目核准前期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清洁能源装机比重,切实保障公司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注册地为东莞市虎门镇,首期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由项目公司按照项目核准的要求开展宁洲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1,960万元控制。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　公告编号:2019-27)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10月27日、2019年4月17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53)、《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21)。为积极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在推进沙角电厂机组按期退役的同时,做好天然气替代电源建设等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清洁能源装机比重,切实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拟全资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按照项目核准的要求开展东莞宁洲厂址3台H级天然气热电联产替代电源项目(以下简称"宁洲项目")前期工作。

宁洲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西侧,项目用地面积为343.35亩,拟建3台H级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根据项目推进工作计划,宁洲项目拟于2019年9月上报并争取年内完成核准,于2019年12月底开工建设,力争2022年6月底前首台机组建成投产,确保2025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投产。

由于项目核准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专题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项目总投资及资本金占比等事宜暂未确定,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及开展项目核准前期工作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宁洲项目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注册地为东莞市虎门镇,首期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由项目公司按照项目核准的要求开展宁洲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1,960万元控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电厂和热力管网的建设、生产和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综合利用;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培训等。

3、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七巷9号

上述事项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4、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源函(2019)1537号),公司全资拥有的沙角A电厂5台机组将于2023年底前逐步关停退役,同步在东莞市宁洲污水处理厂厂址建设3台H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并做好职工安置等工作。

沙角电厂位于广东省负荷中心区域,在沙角电厂现有煤机逐步关停退役以及广东省未来严控煤机规模等情况下,公司投资建设宁洲燃机项目可继续占有东莞市负荷中心区域,对保障公司利益有利。同时尽快开展宁洲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建设对维持公司装机规模、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具有重要作用,也将为煤机退役后职工的就业安置做好承接准备工作。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前期工作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出现颠覆性因素导致项目中断损失前期费用的风险;在电厂选址公示、建设期可能存在因噪声、粉尘等因素产生社会维稳风险;以及存在天然气供气管线建设工期滞后或天然气供气压力、供气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影响项目投产运行的风险。公司将对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各种风险因素做好有关应对措施,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项目建设的支持,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洲项目是广东省委省政府为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而统一部署关停退役沙角电厂的替代气电项目之一。在广东省未来严控煤机规模的情况下,及时在珠三角负荷中心有利区位进行项目布点,投资建设清洁、高效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对公司加快电源转型升级、优化电源项目战略布局等多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投资宁洲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03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存放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45188)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当前总股本226,72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的股份后应分配股数223,851,160.00股为基数(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2,868,8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9,540,464.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

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3,851,160*0.40/226,720,000≈0.39元/股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分别为:吴桂谦先生、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吴滨华女士、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佰乐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3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19-0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64,705,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45.22亿元(含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0.5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0.56%。本次利润分配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约-1.49个百分点。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 2959

传真:86(10)6657 5112

六、报备文件

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216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人民币435万元,持股比例为8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薛人珲投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益民投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1%。其他非关联方王一强投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5%;张莹投资7.5万元,持股比例为1.5%;任荣博投资6.25万元,持股比例为1.25%;陈剑锋投资6.25万元,持股比例为1.25%;王喜习投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1%;石月利投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近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及乙方八合称乙方):

乙方一:王一强

乙方二:张莹

乙方三:任荣博

乙方四:陈剑锋

乙方五:薛人珲

乙方六:王喜习

乙方七:王益民

乙方八:石月利

2、出资安排

各方同意,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甲方出资43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87%,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一出资2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二出资7.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5%,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三出资6.2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25%,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四出资6.2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25%,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五出资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六出资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七出资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八出资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出资方式为货币。

3、支付方式及期限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负责完成目标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目标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甲方及乙方各方应在2069年5月27日前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否则逾期出资方应当向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人员安排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由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设监事一人,由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5、协议生效时间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6、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7、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二)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通知,目标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R7AM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661室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2019年06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命技术开发;保健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消毒器械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76,849,8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1,527,475.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限售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的发放。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并已于2016年9月27日完成登记手续,目前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2,170,720股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款3,325,608.00元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 公司在按照限制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0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0元人民币。如果QFII及R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0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深圳燃气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9-02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屋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委托嘉兴市正联产权拍卖有限公司以评估值17,846,000元为底价通过公开拍卖形式出售位于浙江嘉兴的36套闲置住宅房屋资产。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开拍卖、房产成交确认后过户等具体手续。

(详见公司2019-021公告:《民丰特纸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屋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屋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委托嘉兴市正联产权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正联") 以评估值17,846,000元为底价通过公开拍卖形式出售位于浙江嘉兴的36套闲置住宅房屋资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房屋资产尚未转让完成,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最终的交易价格及产生的交易税费会对收益结果产生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如全部按转让底价成交,预计公司总体将增加收益约1,386.6万元(未考虑交易税费),对公司2019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委托嘉兴正联以评估值17,846,000元为底价通过公开拍卖形式出售位于浙江嘉兴的36套闲置住宅房屋资产。公司委托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的相关房屋资产进行估价并出具了估价结果报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开拍卖、房产成交确认后过户等具体手续。

本次拟出售资产如按转让底价全部成交,预计可增加公司收益1,386.6万元(未考虑交易税费),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8.33%,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本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均未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且最近12个月内公司同类交易所涉及的累计资产总额、累计成交金额也均未达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小于0.0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拟通过嘉兴正联以公开拍卖的形式出售上述闲置住宅房屋资产,目前交易对象尚未明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的资产进行估价。根据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估价结果报告》(浙江和诚(2019)估字第FC20192000247号),截至价值时点2019年5月31日,评估价值17,846,000元。详细估价结果如下:

房屋坐落地点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份	结构	所在层/总层	建筑面积	单价(元/m2)	评估价值(元,取整至千元)
嘉兴市三水湾银柳坊8幢107-607、108-608、109-609、110-610、111-611、112-612室等36套	住宅	1999年	混合	1-6/6	2021.76	8585.24	17,846,000
	车库	1999年	混合	车库	325.8	1500.00	
合计	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2347.56	17,846,000	

价值类型:快速变现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上述房屋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出售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事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拟通过嘉兴正联进行公开拍卖,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拍卖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相关资产的出售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上述闲置资产, 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 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止2019年3月31日,上述协议涉及到的公司资产等账面净值为398万元 (未经审计)。本次拟出售资产将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成交价格及收益目前无法准确测算,如果全部房产全部按照评估底价出售完成,预计公司总体将增加收益约1,386.6万元(未考虑交易税费),最终具体收益确认将以本次交易公开拍卖成交结果测算为准。上述房屋资产尚未转让完成,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最终的交易价格及产生的交易税费会对收益结果产生影响。对公司2019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上述拟出售房屋资产系公司闲置住宅房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房屋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就该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民丰特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估价结果报告》。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 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5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68% - 184.28%	盈利:11,080.43万元
	盈利:26,000万元-31,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佩特来")于2019年5月9日与 Dana Electric Holdings BVBA(以下简称"DEH")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佩特来将其持有的北京佩特来电机驱动技术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32,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DEH(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公告